

#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施行要點

106年1月18日修訂

-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、臺東縣政府94年12月13日府教學字第0943040716號函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以及臺東縣政府102年0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20017926號修定函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教職員工、以及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，均為無給職。前項家長會代表三人，包括會長一人、資源班學生家長一人及幼兒園家長一人。
- 第三點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。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一人為代理人，代為主持會議。
- 第四點 校務會議應於每年元月及八月定期召開一次。
- 第五點 學校發生重大事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，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- 第六點 校務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如未達法定人數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。  
延期召開之校務會議及臨時校務會議，仍因前項事由無法開會時，主席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 - (一) 出席人數達全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視同正式會議進行。
  - (二) 出席人數未符前款規定，宣布流會，並於三日內由校長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就議案進行協商，如仍無法作成決議，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臺東縣政府核備。
- 第七點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校長交議事項及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  
前項會議議決事項應由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八點 前點第一項規定之議案，除由校長交議外，家長會亦得提案，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全體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者，亦得提案。
- 第九點 學校為編擬各項議案，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十點 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，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，校長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。

第十一點 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，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發布，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。

前項決議事項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會。

前兩項時間應扣除例假日，校長並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，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，以書面補行發布。

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